

# 8/13~8/31新朋友&老朋友共賞全年最優惠

### 112面授/VOD:8/13~15報名全修課程,加碼贈高點補課券20堂

司法特考	高考
・ <b>全修</b> :特價 <b>27, 000</b> 元起	·法制全修:特價 44, 000 元
·四等考取班:特價 49,000 元	· 法廉/ 財廉全修:特價 33,000 元起
行政警察	調查局特考
·全修:特價 31,000 元起	・ <b>全修</b> :特價 <b>33, 000</b> 元起
差異科目/弱科加強	實力進階
· 監所管理員全修+警察法規:	
特價 42, 000 元	· <b>申論寫作班</b> :特價 <b>2, 500</b> 元起/科
· 四等書記官或法警全修+公務員法概要	· <b>矯正三合一題庫班</b> :特價 <b>4,000</b> 元起
特價 40,000 元	· <b>犯罪學題庫班</b> :特價 <b>1,700</b> 元起
・ <b>四等小資</b> :特價 <b>16, 000</b> 元起	

## 112雲端函授:8/13~15報名全修課程,加碼再優1,000元

TIZAMENT ON TORULE	
司法特考	高普考
1. <b>全水</b> :炸煙 20 000 元 刊	·法制全修:特價 58,000 元
	・ <b>法廉/財廉全修</b> :特價 <b>46, 000</b> 元起
行政警察	調査局特考
・ <b>全修</b> :特價 <b>40, 000</b> 元起	· 三等全修:特價 47, 000 元
實力進階	弱科加強
・ <b>申論寫作班:單科</b> 特價 <b>3,000</b> 元起	· 四等小資:特價 20,000 元起

※諮詢&報名詳洽【法政瘋高點】LINE 生活圈(ID:@get5586) ※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,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



# 《強制執行法》

一、債務人甲之金錢債權人乙,聲請強制執行甲所有之 A 地及 B 地,經執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11年5月3日實施查封後,甲之另一金錢債權人丙於111年6月6日亦聲請強制執行 A 地。執行法院是否應為丙查封 A 地? 丙就 B 地之拍賣價金得否分配受償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為基本的「強制執行之競合」的考題,且以常考的「金錢債權終局執行」之競合作為考點。
答題關鍵	考生僅須掌握處理「強制執行之競合」的基本公式,並援引強制執行法第33條規定之「雙重查封禁止原則」,即可輕鬆作答。
考點命中	《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》,高點文化出版,湯惟揚(武律師)編著,頁6-4。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按「強制執行之競合」者,乃指數債權人持數個執行名義對同一債務人之同一責任財產,同時或先後聲請強制執行(而非「參與分配」),合先敘明。
- (二)次按,強制執行法第33條規定:「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,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,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,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,應合併其執行程序,並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。」故於「金錢債權」執行程序之競合,基於「雙重查封禁止」原則,就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,他債權人再聲請執行者,執行法院不得重複查封,該後債權人之聲請執行,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,並將後執行程序合併前執行程序(強制執行法第33條規定參照)。
- (三)於本件,債務人甲之金錢債權人乙,聲請強制執行甲所有之A地及B地,經執行法院實施查封後,甲之另一金錢債權人丙亦聲請強制執行A地,應屬前開「金錢債權」執行程序之競合,揆諸上開強制執行法第33條規定,執行法院不得重複查封 A 地,該後債權人丙之聲請執行,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,並將後執行程序合併前執行程序;至於 B 地部分,依題意,丙於111年6月6日係聲請強制執行A地,並未以B地作為執行客體(標的),丙自僅得就A地拍賣所得金額參與分配,而不能就B地之拍賣所得分配受償。
- (四)結論:執行法院不得重複查封A地,該後債權人丙之聲請執行,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,並將後執行程序合併 前執行程序。基此,執行法院不應為丙查封A地。此外,丙就B地之拍賣價金亦不得分配受償。
- 二、買受人甲訴請出賣人乙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,並聲請法院宣告假執行。甲取得假執行宣告 之判決後,持以聲請強制執行,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涉及「意思表示請求權之執行」之傳統考點。
· 人 上日 13.07 ktm	考生僅需從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切入,並援引相關實務見解(如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 339號民事判決、108年度台抗字第825號民事裁定等)作答即可。
考點命中	《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》,高點文化出版,湯惟揚(武律師)編著,頁1-3~1-5。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按債務人應為一定「意思表示」之債務,雖亦屬「不可代替行為債務」之一種,原本應依「間接執行」(怠金、管收)之方法為強制執行(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參照)。惟因該項債務,僅在使債權人取得債務人意思表示之法律效果,即可達執行之目的,故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特別規定,就命債務人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執行名義,視為自判決確定或執行名義成立時,已為意思表示,使之與債務人現實上已為意思表示具有相同之效果,以實現債權人之請求。據此,「命債務人為意思表示之執行名義」,其內容不待執行即可實現,故不得聲請強制執行,亦無於判決確定前為「假執行」之餘地。
- (二)次按,關於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所定「命債務人為意思表示之執行名義」,實務上之典型事例為「執行名義命債務人辦理『登記』」之情形,例如命被告(債務人)辦理「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登記或塗銷登記」或「專利移轉登記」之判決等,其於判決確定或執行名義成立時,視為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,無待於執行。故債權人得直接持該執行名義(如確定終局判決)赴行政機關單獨辦理移轉或塗銷登記,無庸再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,亦無於判決確定前為「假執行」之餘地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39號民事判決、108年度台抗字第825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
- (三)於本件,買受人甲訴請出賣人乙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,並聲請法院宣告假執行。甲取得假執行宣告之

#### 111 高點司法特考 · 全套詳解

判決後,持以聲請強制執行,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,本件應無於判決確定前為「假執行」之餘地。 據此,債權人甲持該假執行判決聲請強制執行,應非適法,執行法院應駁回其聲請。

(四)結論:執行法院應駁回甲之強制執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甲之金錢債權人乙聲請強制執行甲所有之 A 地,甲之其他金錢債權人丙及丁分別聲明參與分配。執行法院將 A 地拍賣所得價金新臺幣 (下同)300 萬元,按乙、丙、丁所申報之債權額 (均為200 萬元),各分配100 萬元。乙主張丙之債權為假債權,依法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,而獲勝訴判決確定。執行法院應如何重新分配? 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涉及「分配表異議之訴判決之效力」之考點。
答題關鍵	考生僅需援引相關實務見解之意旨(如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6號民事判決),即可輕鬆作答。
考點命中	《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》,高點文化出版,湯惟揚(武律師)編著,頁3-165。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按實務見解認為,分配表異議之訴,聲明異議權利人之所以得起訴,係依據其訴訟法上之形成權,起訴請求 法院將原製作之分配表變更或重新製作分配表,以形成對己有利之分配,此出於國家權力導致法律關係變動 之意思表示或處分行為,即具有「形成力」(具「對世效」)。是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,獲有勝訴判 決之利益自應及於其他參與分配之債權人,執行法院據而更正分配表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6號民事 判決參照)。
- (二)次按,強制執行法第38條規定:「參與分配之債權人,除依法優先受償者外,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。」
- (三)於本件,乙主張丙之債權為假債權,依法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,而獲勝訴判決確定,揆諸上開實務見解之意 旨,該確定判決具有「形成力」(具「對世效」),其利益自應及於其他參與分配之債權人(丁),執行法 院應據而更正分配表,將丙之債權及分配額剔除。又執行債權人乙、丁之債權額(均為200萬元)比例為1 比1,故依上開強制執行法第38條規定,就A地拍賣所得價金300萬元,應由乙、丁各分得150萬元。
- (四)結論:就A地拍賣所得價金300萬元,應由乙、丁各分得150萬元。
- 四、勞工甲因認雇主乙違法解僱,訴請確認甲、乙間僱傭關係存在,並聲請在本案判決確定前乙應繼續僱用甲之定暫時狀態處分。法院裁定准許甲之聲請,甲持以聲請強制執行,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涉及「定暫時狀態之執行方法」之考點。
答題關鍵	考生應從強制執行法第140條規定切入,並說明「不可代替行為」之執行方法,始能完整作答。
考點命中	《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》,高點文化出版,湯惟揚(武律師)編著編著,頁5-10。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按「定暫時狀態處分」之內容多樣,相應之執行方法亦各有不同,並不以「查封」(或「發扣押命令」)為限,原則上亦依強制執行法第140條規定準用關於假扣押、金錢請求權及行為、不行為請求權執行之規定,並有同法第137、138、139條等規定之適用。
- (二)於本件,系爭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內容,係命「在本案判決確定前乙應繼續僱用甲」,故該執行屬「不可代替 行為」之執行,揆諸前開說明,執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40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:「依 執行名義,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,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,債務人不為履行時,執行法院得定債務 人履行之期間。債務人不履行時,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。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 者,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。」採行「間接執行」(「間接強制」、「心理強制」)之執行方法。
- (三)結論:執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40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,採行「間接執行」(「間接強制」、「心理強制」)之執行方法,即先定債務人乙履行之期間。債務人乙不履行時,得處以怠金。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,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。